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2021年4月5日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军

项目 负责人：李勇中

建设（编制）单位：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盖章）

电 话 ： 15151078778

传 真 ： /

邮 编 ： 224014

地 址 ：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生活污水农田灌溉协议书

附件 6 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2000m ³ /a、柴油 15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2000m ³ /a、柴油1000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9月10日开工建设， 2019年3月10日开始进行油 气回收系统和双层罐改造		
调试时间	2019年4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2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发布）；</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 《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6月）；</p> <p>(14) 关于对《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2]022号（2012年6月1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2 废水污染物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悬浮物	100	
	4	氨氮	/	
5	总磷	/		
6	总氮	/		
7	石油类	20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原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以下简称“大徐加油站”）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主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及洗车项目。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463.2 平方米。本期项目 16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 365 天。站区平面分为卸油区、汽油柴油地埋罐区、加油区和站房区等，经营范围为 0#柴油、92#汽油、95#汽油。加油站等级为三级，储罐总容积 90m³，包含 2 只容积为 30m³ 的汽油罐、2 只容积为 30m³ 的柴油罐（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项目营运期可销售汽油 2500m³/a、柴油 400m³/a。

2006 年 8 月，大徐加油站编制了《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汽油、柴油零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盐宁路（凤凰南路）拓宽改造，路面标高提升，使大徐加油站与盐宁路路面形成 1.5 米高差，影响进出入加油站的车辆安全通行，同时现有站棚、站房，油罐等设施陈旧，因此大徐加油站于 2012 年 6 月编制了《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批复，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 10 日开始进行油气回收系统和双层罐改造，2019 年 4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始调试，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同意大徐加油站双层油罐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2 日~3 日对该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污染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根据检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

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3.20m²，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20°3'31"，北纬：33°17'43"），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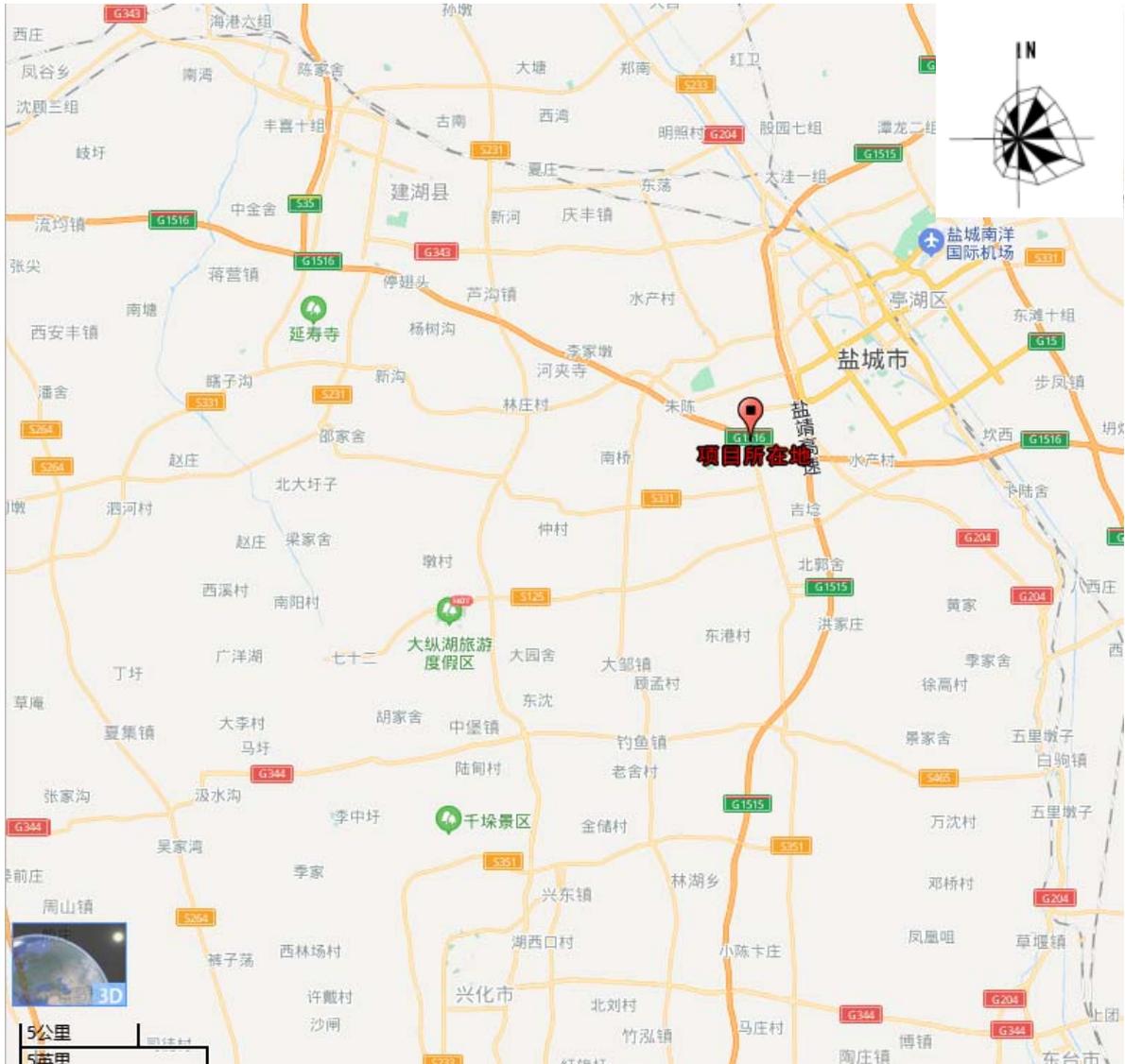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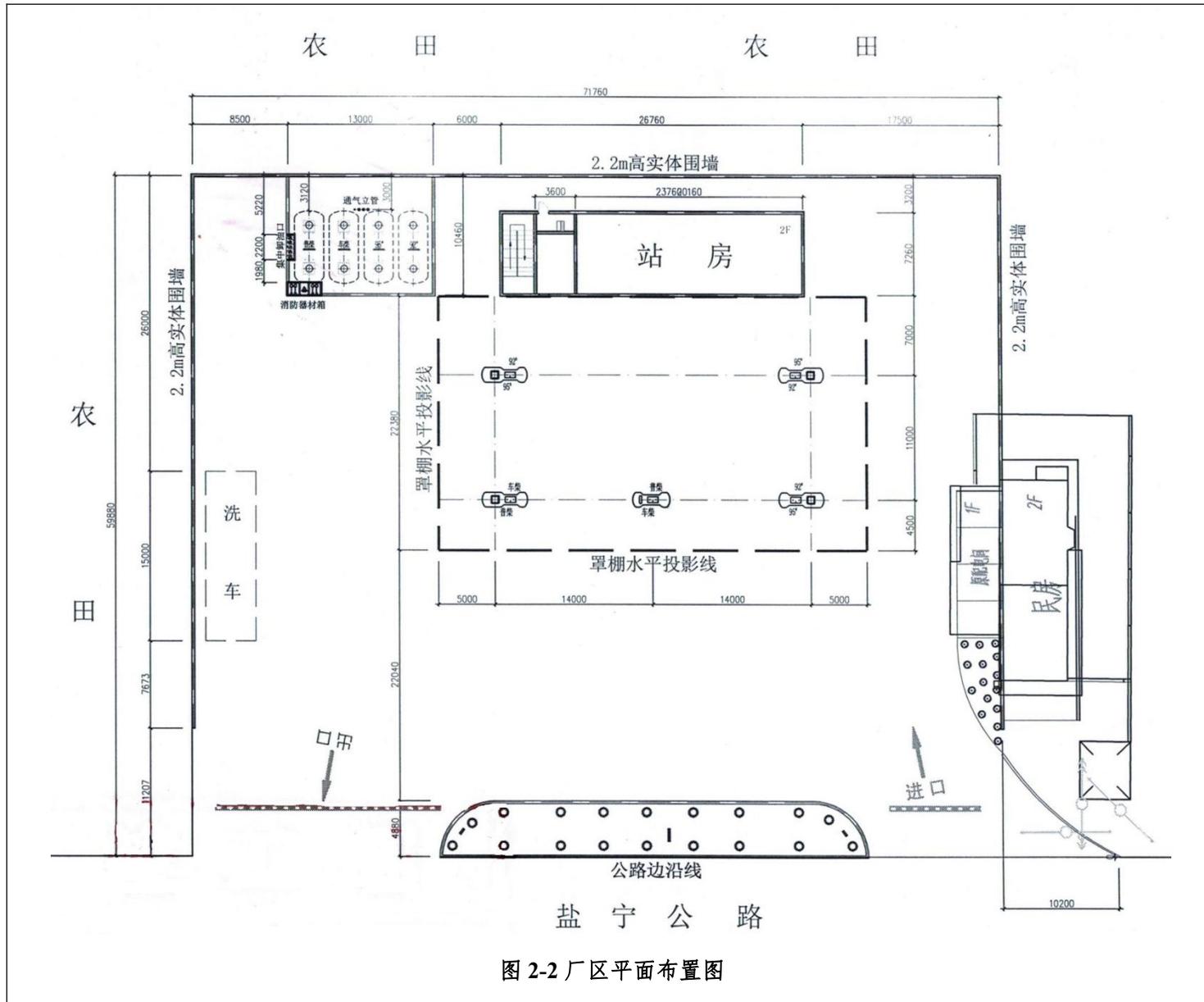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占地面积760m ²	同环评
	油罐区	地埋式,柴油罐2个各20m ² ,汽油罐2个各20m ²	地埋式,柴油罐2个各30m ² ,汽油罐2个各30m ²
	加油亭雨棚	轻钢顶棚结构,投影面积760m ²	同环评
	营业厅站房	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405m ² (含卫生间、消防控制室)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卫生间	建筑面积30m ²	同环评
	设备用房	配电室52m ² ,消防控制室30m ²	同环评
	绿化	绿化面积693m ² ,绿化率20%。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吴徐村自来水厂提供,需要供水量300t/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排污270t/a由地埋式Batchpur SBR分散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南侧生产河。场地雨污水3400t/a经隔油沉砂设施预处理接入地埋式Batchpur SBR分散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南侧生产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场地雨污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排入生产河
	供电	供电由盐宁路吴徐村供电线路提供,采用380/220V外接电源。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地埋式Batchpur SBR分散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场地雨污水经隔油沉砂过滤装置预处理,加油场地禁止油罐车清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场地雨污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排入生产河。
	废气处理	建议采用YL-10B变温式油气回收系统。	3台汽油加油机,6把汽油枪,2个汽油罐进行了油气回收改造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禁止车辆夜间鸣喇叭。	同环评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浮油与污泥收集后可委托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油罐交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清洗废物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目前尚未清理过。	
表 2-2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规格，数量	实际型号规格，数量	备注
1	卧式直埋地下贮油罐	20m ³ ，4 只	30m ³ ，4 只	卧式直埋地下
2	加油机	油气分离转换接头配合加油机 5 台；回收型加油枪 5 支	油气分离转换接头配合加油机 5 台；回收型加油枪 10 支	/
3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环评批复年用量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92#汽油	2000m ³	2000m ³	液	罐装	地埋卧式 92#汽油罐	外购、油罐车
2	95#汽油	500m ³		液	罐装	地埋卧式 95#汽油罐	外购、油罐车
3	0#柴油	400m ³	1500m ³	液	罐装	地埋卧式 0#柴油罐	外购、油罐车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洗车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调试期年用水量约为 1500t，其中生活用水 280 吨，绿化用水 120 吨，洗车用水 1100 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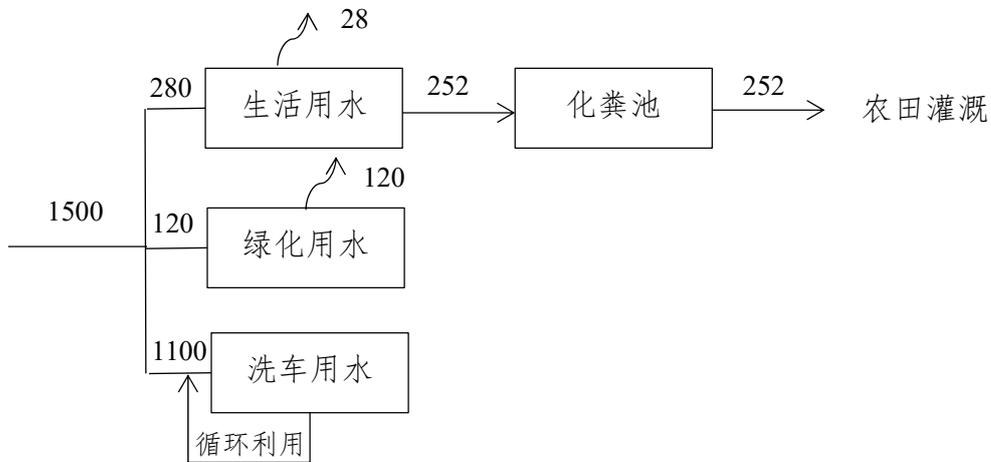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汽油、柴油卸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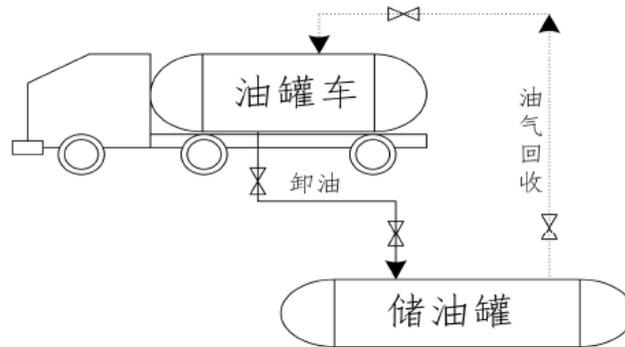


图 3-2 汽油、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柴油无油气回收工艺）

汽油、柴油卸油工艺说明：

验收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汽油槽车与卸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汽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柴油罐无油气回收装置，其他流程与汽油卸车工艺流程一致。

二、汽油、柴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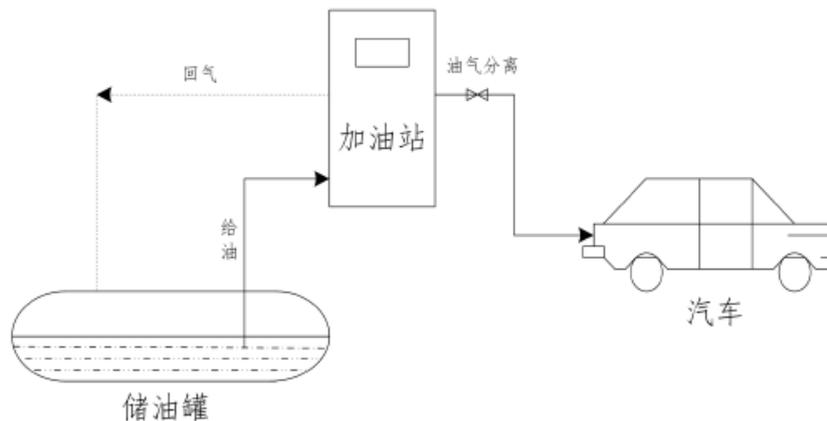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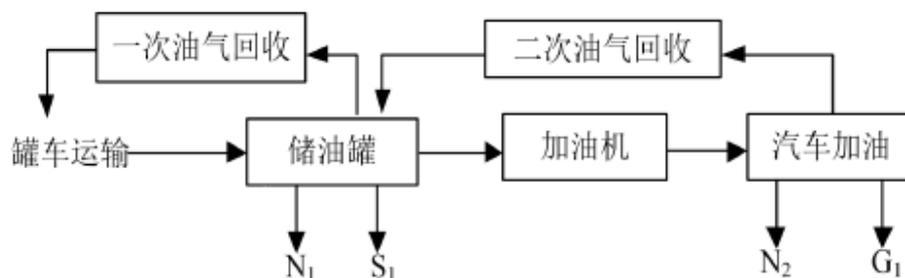
图 3-3 汽油、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柴油无油气回收工艺）

汽油、柴油加油工艺说明：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利用设在油罐底部的潜油泵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

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汽油加油机内，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柴油加油机无油气回收装置。

三、加油站运营期工艺流程



加油站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验收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述：

加油站储油、加油工艺较为简单，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环节分别为产品运输、装卸、储存及车辆加油。

①汽油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过程中采用的是密闭式卸油工艺，同时设有卸油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级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蒸汽经过收集重新回到槽车内。柴油卸车工序与汽油基本一致，但无油气回收装置，地下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②加油过程中，由于储油罐油量的减少所引起的大呼吸作用，会有部分油蒸汽产生；同时，由于气温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小呼吸作用，会有部分油蒸汽产生 G_2 ：非甲烷总烃。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罐底积累的 S_1 ：油泥需定时清除。

③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油蒸汽 G_1 ：非甲烷总烃。本加油站汽油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且设油气回收装置，即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加油机无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油罐的容积发生变化，新增洗车项目。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油罐区柴油罐 2 个各 20m ² ，汽油罐 2 个各 20m ² ，加油站等级为三级。	油罐区柴油罐 2 个各 30m ² ，汽油罐 2 个各 30m ² ，加油站等级为三级。
不包含洗车项目	建有自动洗车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油罐容积增大后未改变加油站等级，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同意大徐加油站双层油罐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洗车项目洗车废水循环利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和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协议书见附件。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含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加油机、卸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验收项目油罐采用双层地埋卧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控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汽油卸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设施，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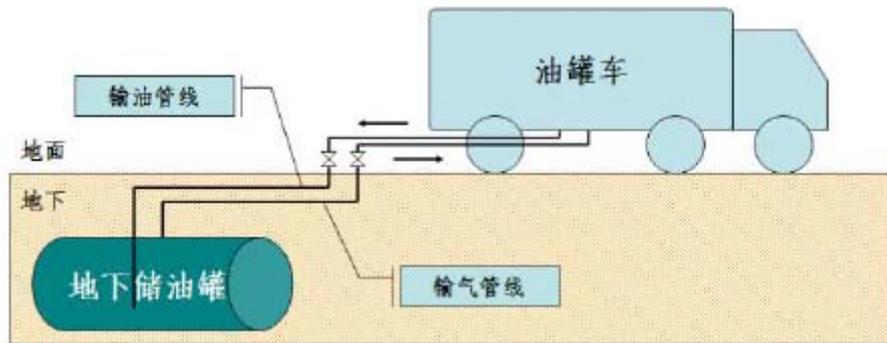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工艺图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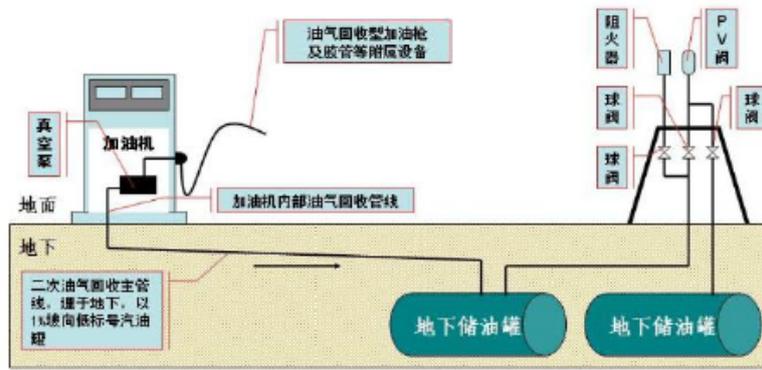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加油二次油气回收工艺图



油气回收设施



油罐区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枪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垫和距离衰减、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禁止进出车辆鸣喇叭，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理产生的含油废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交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清洗废物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目前尚未清理过。本项目不储存危险废物，因此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大徐加油站已编制完成《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办理备案中。

企业采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设置情况
储罐区	双层地埋式，泄漏检测仪、液位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雨水收集系统	设置雨水收集管道、隔油池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见表3-2

表 3-2 企业现有应急及防护装备和物资表

序号	物资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物资所在位置	
1	应急装 备	干粉灭火器	MF/ABC-4	16	罐区、罩棚	
2		干粉灭火器	MF/ABC-35	2	罐区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	2	配电房	
6		灭火毯（石棉被）	/	6	罩棚	
7		黄沙池	/	1	罐区	
8		黄沙桶	/	5	罩棚	
9		消防锹	/	7	罐区、罩棚	
10		液位监测系统	/	1	站房	
11		泄漏检测仪	/	1	站房	
12		视频监控系统	/	2	站房	
13		急救药箱	/	1	站房	
14		防护装 备	防静电工作服	/	16	站房
17			防静电工作帽	/	16	站房
18	防静电防寒服		/	16	站房	
19	安全帽		/	2	站房	
20	反光背心		/	16	站房	
21	雨衣、雨靴		/	2	站房	
22	口罩		/	100	站房	



消防沙箱



应急物资存放柜



消防器材箱



消防沙箱

(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化粪池



雨水排放口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结论：****(一)结论**

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因盐宁路(凤凰南路)拓宽改造,路面标高提升,影响进出加油站车辆安全通行,同时现有站棚、站房,油罐等设施陈旧,经盐城市规划局、盐都区发改委、盐都区商务局批准(见附件),拟在原址对现有站区进行改造,改造前后加油站规模不变,经环评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盐都区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全文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改造地点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加油站现址),项目改造红线图和平面规划经盐城市规划局审核同意(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改建地点目前现状:距项目用地红线南侧紧邻1户居民;距项目东南35米有一处20户居民点;距项目东北300米有一处30户居民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平面布置图,加油站加油枪、地埋加油罐、通气口分别距离居民最近15米,56米和70米,符合GB50156-200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06年修改版)站址选择的规定。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3.1 废气达标排放**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影响空气环境质量的主要为油气废气和汽车尾气。其中油气废气(非甲烷烃类)年产生量约为0.85t/a,汽车废气污染物CO、HC、NO_x的年排放量为0.24t/a,0.08t/a,0.06t/a。本项目采用内浮顶贮罐,大大减少因贮罐呼吸而产生的油气废气并安装YL-10B变温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在加油站直接将加油枪及卸油产生的油气处理成汽油,油气回收率在95%以上,预计排放油气0.04t/a,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浓度低于25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加油站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外排量0.04t/a,根据大气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2 噪声达标排放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各类机动车(汽车为主),由于驶入加油站的汽车不会太快,噪声值在55~70dB(A)之间。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并禁止夜间鸣喇叭,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

从声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3 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 SS≤70mg/L、0.21t/a；CODcr≤100mg/L、0.30 t/a；氨氮|≤15mg/L、0.004t/a；石油类≤5mg/L、0.01t/a，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南侧 80 米远生产河。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砂池沉淀下来的泥砂及少量含油污泥。年产生活垃圾为 2t/a 左右，其他废油及含油污泥约 4 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浮油与污泥收集后可委托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从固体废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运营后环评预测计算的排污量，给出本项目控制指标建议值：

表 9-1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固废
项目总量 (t/a)	0.208	0.297	0.01	0.004	0.04	0

(二)建议

1.加强隔油、沉砂池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它悬浮物，使隔油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防止油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

2.平时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站方应注意消防等工作，杜绝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发生。

3.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由于废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与普通生活垃圾混存、乱倒。

4.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改建大徐加油站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p>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进行洗车和车辆维修、不进行机动车润滑油更换作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安全防护措施得力和储油规范及设备不变化的前提下，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地点、平面布置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鉴于该项目的选址，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以有关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和管理要求为该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运办事处具徐村四组（加油站现址，具体地址以住建，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加油站改造前后规模不变，储油罐 4 只，总容量 80 立方米，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5 支，占地面积 3463.2 平方米，绿化面积 693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为拆除现有站棚，站房，进行布局调整，填平现有废塘和平整地面，并适当进行地面增高，新建站棚和站房，并将四个加油罐更换为新的卧式直埋罐。</p>	<p>本次验收项目储油罐 4 只，总容量 90 立方米，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10 支，占地面积 3463.2 平方米。项目在原址上拆除重建，新建站棚和站房，并将四个加油罐更换为新的卧式直埋罐。新增洗车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p>
(二)	<p>厂区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稳定运行，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工艺清洗废水，雨污水经隔油池和沉砂过滤处理(同时应充分考虑与《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2010)的相符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集中排入集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管网未实际</p>	<p>厂区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工艺清洗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目前污水管网未接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雨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排入生产河。经检测，生活污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p>

	<p>接管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厂投运前的过渡期内，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有效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CB5084-9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的基础上，绿化、周围农田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如实际采用环评建议中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应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对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按照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并报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单位应当在污水管网实际覆盖后，立即无条件接管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生产、贮运过程必须采取有效防雨措施，不得污染初期雨水，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其它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p>	
(三)	<p>本项目实行采用电作为能源为设备提供动力和加热，项目不配备锅炉等燃料燃烧供热设施，做到站内无燃料燃烧烟气排放。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采用密闭操作，加油机设油气回收系统，充分控制油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加油机、储罐和输油管道的维护、保养，防止油品的跑冒滴漏，进一步控制和削减无组织废气和汽车尾气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未配备锅炉等燃料燃烧供热设施。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采用密闭操作，加油机设油气回收系统，经检测，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四)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壁设置安装吸声材料，运营用房建筑维护结构以密闭为主，设立隔声墙和隔声门窗，在噪声设备机座底部安装减振器。优化平面布重，高噪声设备均警尽量远离场界，并在场界设置绿化带。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构件修理及维护，降低机器内部各部件撞击、磨擦噪声等，必要时建设隔声罩。减振底座等区域性衰减密闭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并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CB 3096-2008)要求。施工期</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枪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垫和距离衰减、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禁止进出车辆鸣喇叭，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p>

	<p>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CB12523-90)标准。</p>	
(五)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场地须防淋防渗，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做好固体废物的台账记录，并加强储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要求。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实行袋装化、存放封闭化，经防淋、防渗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日产日清，不得外排。</p> <p>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包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油罐废渣。分离回收的废油，含油污泥等所有危险废物在内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的有关要求，外协处置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油罐交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清洗废物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目前尚未清理过。</p>
(六)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立足于全部利用，确因不能利用的，应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堆乱倒和设置垃圾堆场；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营运期间，须加强等原辅材料的贮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原辅料的消耗，减少排放。</p>	<p>验收期间站区未出现跑、冒、滴、漏现象</p>

<p>(七)</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因子实施日常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档案。</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p>
	<p>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定期演练，强化油品从储运到加油作业全过程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设立事故油池。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编制了《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p>
	<p>按照《报告表》要求，加油站地埋式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周围距离 50 米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车位超过 150 个的停车场等环境敏感目标。地埋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距离三类民用建筑必须分别保持 12 米、10 米、10 米以上的距离；项目未达上述要求，不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运营期间应定期征求周围居民，特别是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敏感目标的意见，根据公众参与的情况，针对性制定措施并实施。</p>	<p>本项目与敏感目标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主要检测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2	fljc-198	空盒气压表	DYM3
3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4	fljc-203	风向风速表	DEM6
5	fljc-17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6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7	fljc-119	pH 计	FE28
8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9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10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烷总烃)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pH、氨氮、COD、TP、TN、SS	生活污水收集池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4 次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1)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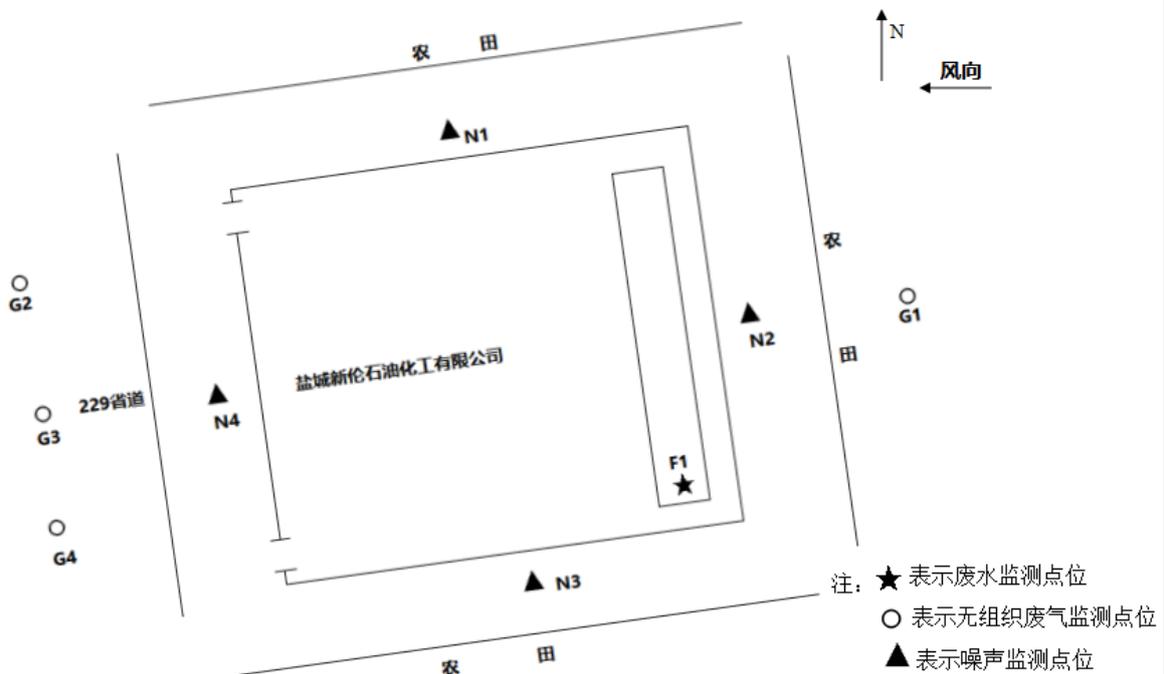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 销售量 (m ³ /天)	采样当日销售量 (m ³)	负荷 (%)
2021.02.02	汽油	6.85	6.23	91%
	柴油	1.10	0.97	88%
2021.02.03	汽油	6.85	6.19	90%
	柴油	1.10	0.99	90%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102042）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pH 为无量纲，除 PH 外其余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2020.12.15	第 1 次	生活污水 收集池	165	71	14.7	1.7	19.6	7.63
	第 2 次		142	78	16.3	1.69	20.4	7.82
	第 3 次		152	72	15.9	1.7	20.8	7.74
	第 4 次		178	74	15.4	1.72	19.4	7.51
	范围或日均值		159	74	15.6	1.7	20	7.51-7.82
	标准值		200	100	/	/	/	5.5-8.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16	第 1 次	生活污水 收集池	168	68	13.8	1.72	18.2	7.62
	第 2 次		156	71	15.3	1.72	18.5	7.84
	第 3 次		182	65	14.2	1.7	19.7	7.77
	第 4 次		176	76	15.5	1.7	17.8	7.52
	范围或日均值		170	70	14.7	1.71	18.6	7.44-7.49
	标准值		200	100	/	/	/	5.5-8.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 废气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厂界上风 向 G1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G2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G3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G4 (mg/m ³)	
2021.02.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0.22	0.28	0.28	0.33	
			2	0.22	0.28	0.31	0.34	
			3	0.22	0.26	0.31	0.33	
			均值	0.22	0.27	0.30	0.33	
		第二次	1	0.22	0.32	0.32	0.36	
			2	0.22	0.28	0.24	0.35	
			3	0.23	0.29	0.32	0.36	
			均值	0.22	0.30	0.29	0.36	
		第三次	1	0.22	0.29	0.35	0.37	
			2	0.20	0.30	0.28	0.38	
			3	0.20	0.31	0.30	0.36	
			均值	0.21	0.30	0.31	0.37	
		第四次	1	0.20	0.29	0.40	0.32	
			2	0.22	0.34	0.32	0.32	
			3	0.20	0.32	0.38	0.30	
			均值	0.21	0.32	0.37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2.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0.20	0.34	0.32
2	0.20				0.28	0.32	0.34	
3	0.20				0.28	0.30	0.37	
均值	0.20				0.30	0.31	0.37	
第二次	1			0.20	0.32	0.33	0.37	
	2			0.20	0.33	0.31	0.34	
	3			0.21	0.34	0.30	0.34	
	均值			0.20	0.33	0.31	0.35	
第三	1			0.21	0.37	0.32	0.35	
	2			0.21	0.36	0.34	0.31	

	次	3	0.21	0.34	0.30	0.34
		均值	0.21	0.36	0.32	0.33
	第 四 次	1	0.24	0.34	0.35	0.38
		2	0.20	0.37	0.39	0.31
		3	0.22	0.30	0.36	0.30
		均值	0.22	0.34	0.37	0.33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0.37				
	周界外浓度 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 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2.02	09: 00	8.4	54.3	102.1	2.9	东	晴
	11: 00	11.6	51.7	102.1	3.1	东	晴
	13: 00	12.7	49.1	102.3	3.1	东	晴
	15: 00	11.9	49.8	102.3	3.2	东	晴
2021.02.03	09: 00	7.4	49.3	102.0	2.7	东	晴
	11: 00	9.8	47.6	102.0	2.9	东	晴
	13: 00	11.2	45.3	102.1	3.1	东	晴
	15: 00	10.3	45.7	102.1	3.0	东	晴

(四)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2021.02.02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6 m/s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3.2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	加油枪、车辆	昼间 15 时 52 分至	57.5	43.1
N2	厂界外 1 米		16 时 36 分	55.4	42.3
N3	厂界外 1 米		夜间 21 时 56 分至	56.7	44.4
N4	厂界外 1 米		22 时 47 分	54.3	46.8
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02.03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7 m/s 夜间 天气：晴 风力：3.1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	加油枪、车辆	昼间 15 时 47 分至	57.8	43.3
N2	厂界外 1 米		16 时 35 分	55.7	42.5
N3	厂界外 1 米		夜间 22 时 31 分至	56.4	44.4
N4	厂界外 1 米		23 时 18 分	53.8	46.3
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氨氮、COD、TP、SS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20° 3' 31" 北纬：33° 17' 43"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2000m3/a、柴油 1500m3/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2000m3/a、柴油 1000m3/a	环评单位	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都环审[2012]0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19年3月10日开始改造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5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800020180123011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79548517H (1/1)

名 称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吴徐村4组(D)
负 责 人 王军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9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危险化学品零售(限乙醇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23日

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9280226)分公司变更[2018]第0123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79548517H

王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

原企业名称: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现企业名称: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238	2012	22	
	30年		72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2]022号

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盐都区发改委《关于同意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开展联孚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都发改基[2012]116号）、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加油站改造批准通知单》、盐城市规划局盐规都红第[2012]292号用地红线等意见及相关材料，经研究，现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进行洗车和车辆维修、不进行机动车润滑油更换作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and 储油规范及设备不变化的前提下，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地点、平面布置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鉴于该项目的选址，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以有关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和管理要求为准。

该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加油站现址，具体地址以住建、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加油站改造前后规模不变，储油罐4只，总容量80立方米，加油机5台，加油枪5支，占地面积3463.2平方米，绿化面积693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为拆除现有站棚、站房，进行布局调整、填平现有废塘和平整地面，并适当进行地面增高，新建站棚和站房，并将四个加油罐更换为新的卧式直埋罐。

二、你单位在具有环境可行性的情况下，在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厂区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稳定运行。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工艺清洗废水，雨污水经隔油池和沉砂过滤处理（同时应充分考虑与《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2010）的相符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集中排入集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管网未实际接管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厂投运前的过渡期内，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有效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的基础上，绿化、周围农田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如实际采用环评建议中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应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对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按照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并报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单位应当在污水管网实际覆盖后，立即无条件接管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生产、贮运过程必须采取有效防雨措施，不得污染初期雨水，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其它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2、本项目实行采用电作为能源为设备提供动力和加热，项目不配备锅炉等燃料燃烧供热设施，做到站内无燃料燃烧烟气排放。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采用密闭操作，加油机设油气回收系统，充分控制油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加油机、储罐和输油管道的维护、保养，防止油品的跑冒滴漏，进一步控制和削减无组织废气和汽车尾气产生和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壁设置安装吸声材料，运营用房建筑维护结构以密闭为主，设立隔声墙和隔声门窗，在噪声设备机座底部安装减振器。优化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均需尽量远离场界，并在场界设置绿化带。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构件修理及维护，降低机器内部各部件撞击、摩擦噪声等，必要时建设隔声罩、减振底座等区域性衰减密闭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并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场地须防淋防渗，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做好固体废物的台账记录，并加强储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实行袋装化、存放封闭化，经防淋、防渗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处置，日产日清，不得外排。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包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油罐废渣、分离回收的废油、含油污泥等所有危险废物在内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外协处置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立足于全部利用，确因不能利用的，应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堆乱倒和设置垃圾堆场；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营运期间，须加强等原辅材料的贮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原辅料的消耗，减少排放。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因子实施日常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档案。

7、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定期演练，强化油品从储运到加油作业全过程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设立事故油池，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0、按照《报告表》要求，加油站埋地式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周围距离50米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车位超过150个的停车场等环境敏感目标，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距离三类民用建筑必须分别保持12米、10米、10米以上的距离；项目未达上述要求，不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运营期间应定期征求周围居民，特别是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敏感目标的意见，根据公众参与的情况，针对性制定措施并实施。

1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增产不增污，采取积极消减方式，实现增产减污的要求，项目前期环境问题必须在本期建设过程中完成整改。

三、生产中如需使用探伤装置、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其生产工艺、规模、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等必须符合《报告表》申报的内容，并申请我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

五、本审查意见不同意设立食堂等生活设施，禁止设立车辆维修、润滑油更换、洗车作业，不同意设立除汽油、柴油外危险品及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粪便和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场。

六、该项目应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区块规划道路和雨水收集系统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按国家相关规划和环评要求，落实绿化方案。

七、项目管理按照环评标准和本审查标准执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必须经我局总量平衡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必须在建设前征求厂界周围居民可行性的意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审查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建设单位须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十、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负责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排污口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情况的环境监管，未经审查合格，本项目不得建设。发现与本审查意见、环评要求等不符合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关措施。

十一、本审查意见仅对该《报告表》内容申报地址和项目内容从环保角度提出相关意见，该项目《报告表》选址范围、平面布置、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变化涉及规划等管理要求的，应无条件从其管理要求，以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为准。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及时与发改委、规划等有权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沟通，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损失。二〇一五年六月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3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检测服务](#) [咨询服务](#) [新闻资讯](#) [招聘信息](#) [联系我们](#)

详情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

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建设概况：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原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主营成品油、柴油零售。项目总投资900万元，总占地面积3463.2平方米。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19年4月15日

2、调试日期：2019年4月16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

四、公众反馈方式：

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

联系人：李勇中

电话：15151078778

附件 5 生活污水农田灌溉协议书

协议书

甲方：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乙方：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吴徐村

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现经改建后，化粪池按标准设置了沉淀、发酵过滤、氧化爆气三级工艺，为保证减少环境污染，现经与乙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负责化粪池的污水收集，将出口封堵。
- 2、甲方承担池内污水的运输，送达乙方指定的田间肥料坑，便于乙方农田施肥使用。
- 3、甲方在收集及运输过程中不得溢出及随意排放，发生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
-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日期：



李国兵

2016.7.27.

乙方：

签字：

日期：



Pi gu

2016.7.28

吴徐村. 3/8-2016

附件 6 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

附件 2:

加油站双层油罐更新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

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2016090179，申请更新双层油罐竣工验收备案。本站原有储油罐 4 只，其中汽油罐 2 只，容量共 40 立方米，柴油罐 2 只，容量共 40 立方米。更新双层油罐后共有油罐 4 只，其中汽油罐 2 只，容量共 60 立方米，柴油罐 2 只，容量共 60 立方米，储油罐总容量 120 立方米，折算总容量 90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仍为 三 级加油站。

本站承诺，本次更新双层油罐未改变原有平面布局、功能、地址，未增加其它改扩建项目。现上报本加油站：施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交工证明文件、双层油罐证明文件等资料。请予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申请单位（盖章）

2019年4月19日

县（市、区）商务局备案

2019年10月20日

县（市、区）环保局备案

2019年10月20日